

证券代码：002824

证券简称：和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建湘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延期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李建湘	是	33,605,020	34.96%	12.04%	否（高管锁定股）	否	2022年7月15日	2024年7月12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质押延期
		7,100,000	7.39%	2.54%			2023年7月14日				
		13,860,000	14.42%	4.97%			2024年2月06日				
合计		54,565,020	56.76%	19.55%	-	-	-	-	-	-	-

注：1、公司在2023年7月6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002092股，李建湘先生质押的股份由2,400万股，转增为3,360.502万股；

2、本次李建湘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、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。本次质押延期是李建湘先生基于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事宜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，其具备履约能力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江先生、宾建存先生、李清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
李建湘	96,134,983	34.44	54,565,020	54,565,020	56.76	19.55	54,565,020	100	17,536,217	42.18
李江	10,476,406	3.75	0	0	0	0	0	0	7,857,304	75
宾建存	10,797,605	3.87	0	0	0	0	0	0	0	0
李清	7,940,544	2.84	2,430,000	2,430,000	30.6	0.87	0	0	0	0
合计	125,349,538	44.91	56,995,020	56,995,020	45.47	20.42	54,565,020	95.74	25,393,521	35.87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，上述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；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李建湘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，对前期已质押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业务，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可控。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质押延期完成后，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6,995,020 股，占合计持有股份总额的 45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42%。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、自有资金、出售资产、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等，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延期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6日